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梁 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宇，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4月-1997年1月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评估员；1997年1月-1999年12月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1999年12月-2018年8月任广东千福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任千福田控股（湛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徐闻农商银行独立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9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方式
梁宇	9	0	0	否	现场/通讯参会

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梁宇	4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12天。2024年7月3日至今，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

下：

独立董事	会议类别	实际参会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梁宇	审计委员会	4	0	0	/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2	0	0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4	0	0	

（三）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2024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的事前审核意见	
4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任期内，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建设等工作，2024 年任期内共履职。利用电话、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尤其是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管理；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确保客观、公正、切实地履行职责。

2. 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一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定期参加上市公

司监管机构和协会线上线下培训，例如《董监高任前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等专题培训，提升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三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提升专业知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认为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人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确认意见。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履职期内，暂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海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陈海容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定期报告执行情况

履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严格把关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梁宇

2025 年 4 月 27 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卢国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二、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卢国桢，公司独立董事，1982年8月出生，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年9月-2010年5月，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0年5月-2011年5月，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实习律师；2011年5月-至今，于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

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履职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方式
卢国桢	15	0	0	否	现场/通讯参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7次。履职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卢国桢	7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7月--2024年7月，本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会议类别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审计委员会	7	0	0	/

卢国桢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5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0	0	

2024年度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3天。

（三）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补选董事候选人、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事项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4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4年6月19日	《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4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关于继续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借款合计 6500 万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4 年 7 月 18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6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2024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8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9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2024年度，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工作。利用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5月15日，本人出席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图文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主要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一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协会线上线下培训，例如《董监高任前培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等专题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三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提升专业知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五）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确认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5日、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海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陈海容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

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六）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严格把关，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卢国桢

2025年4月2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保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核各项议案，积极履行职责，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保国，公司独立董事，1963年8月28日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至2016年12月，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12月-2021年8月，神华福能燃料物采购管理中心总经理；2021年8月-2023年8月，国家能源集团福建公司担任一级业务经理。2023年10月--2025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履职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方式
张保国	15	0	0	否	现场/通讯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7次。履职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张保国	7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10月--2024年7月，本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年7月--2025年4月，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会议类别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张保国	审计委员会	7	0	0	/
	战略委员会	1	0	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5	0	0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7	0	0	

2024年度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8天。

（三）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对补选董事候选人、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事项等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4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4年6月19日	《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4	2024年6月20日	《关于继续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借款合计6500万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4年7月18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6	2024年8月28日	《关于2024年上半年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4年9月12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8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9	2024年12月6日	《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2024年度，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工作。利用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3月12日-3月14日，对2023年年度董事会前期工作进行沟通及事前准备工作，全力配合2023年年度工作。2024年12月6日，与公司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进行调研，及时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2. 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一是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意识；二是定期参加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协会线上线下培训，例如《董监高任前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等专题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和专业水平；三是增强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持续学习《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提升专业知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取得本人的事前认可，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依次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认为提名的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程序合法有效。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本人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确认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5日、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海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审查，陈海容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

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六）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本人对报告编制提出了建议，报告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保国

2025年4月2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树忠)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4年2月1日),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四、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树忠,公司独立董事,1961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2年8月至1987年5月任职沈阳建筑机械厂会计师;198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职辽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国能集团总会计师;2004年5月至2008年3月任职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20年9月任职北京光耀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5月22日至2024

年2月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方式
王树忠	1	0	0	否	视频参会

任期内，本人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王树忠	1	0	0	否	/

(二) 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委员会。2023年5月22日--2024年2月1日，本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天。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	---------	--------	--------	------	----

王树忠	审计委员会	0	0	0	/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1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公平、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4年1月12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期内，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等工作。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补选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补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认为补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任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聘任或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任期内，不存在更换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自评与展望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树忠

2025年4月27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轶云)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日),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按时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发表客观公正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五、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轶云,公司独立董事,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财会专业,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1979年9月--1988年10月,宁夏银川拖拉机厂工人、车间统计、成本会计;1988年11月--1996年6月,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7月--2001年11月,宁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2月--2010年5月,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合伙人;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日,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在任期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期内，共出席公司董事会5次，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会议方式
张轶云	5	0	0	否	现场/通讯参会

任期内，共出席公司股东会1次，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备注
张轶云	1	0	0	否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共3个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2月1日--2024年7月3日，本人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内，本人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会议类型	实际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张轶云	审计委员会	3	0	0	/

	战略委员会	0	0	0	
	提名与薪酬 考核委员会	2	0	0	
	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	3	0	0	

2024年度任期内，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7天。

（三）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发表客观、公正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意见发表时间	事前审核意见/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1	2024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2	2024年6月19日	《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3	2024年6月20日	《关于继续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借款合计6500万元人民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同意

（四）其他履职情况

1. 多形式参与公司经营发展。通过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形式，详细审阅上会材料，着重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等工作。通过电话、通讯视频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 定期参加上市公司专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监高任前培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提升合规意识和提高专业水平，进一步增强独立董事的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审核程序，做出了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任期内，本人对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核。本人认为，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程序合法有效。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5日、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202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建议，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认真把关审核，内容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自评与建议

2024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在履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轶云

2025 年 4 月 27 日